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2006 年 12 月 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 31 和 Add. 1)]

61/2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号和第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相关决议, 以及 2005 年 12 月 1 日第 60/3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 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 这些协定必须得到全面遵守,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²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³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 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据国际法理获得满意解决为止,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61/35)。

² S/2003/529, 附件。

³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1. **表示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年度报告，¹ 包括其中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宝贵建议；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其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地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按情况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对巴勒斯坦的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给予合作和支持，以期动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支持，尤其是在目前处于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以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工作；
5. **请**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各自手头拥有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给予合作；
7.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相关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按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2006 年 12 月 1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